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桃秩字第143號

移送機關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

被移送人 徐志雄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5年8月21日桃警分刑秩字第1150066546號移送書移送本院審理，茲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徐志雄不罰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移送意旨略以：被移送人於民國115年8月17日16時58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大業國小旁，向路人乞討，嗣經警方獲報到場處理，惟被移送人經員警勸阻仍不停止其行為，且以「乞討不犯法，警方何以刁難」等語回應，因此認被移送人涉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82條第1項第1款規定等語。

二、按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乞討叫化不聽勸阻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2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而所謂「勸阻」，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條規定：「本法規定之解散命令、檢查命令、禁止或勸阻，應以書面為之。但情況緊急時，得以口頭為之」，本應以書面為之，除非有情況緊急之情形出現，方得以口頭為之。又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，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所明定，此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規定，於法院受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準用之，準此，事實之認定，應憑證據，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，或證據不足以證明，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，以為裁判基礎；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，須依積極證

01 據，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，即應為有
02 利於被告之認定，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。

03 三、移送意旨認被移送人涉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82條第1項第1
04 款規定，無非係以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供述、員警職務報
05 告、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暨影音檔為其憑據。惟查被移送人
06 固坦承於上揭時、地向路過民眾乞討，然衡以被移送人所
07 為，情況尚非緊急，自應先經執法機關為勸阻並以書面為之
08 後，被移送人仍執意為之，始得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2條第
09 1項第1款規定予以處罰，而遍觀全卷，均未見有何事證資料
10 足以佐證移送機關已以書面方式勸阻被移送人，自難認與上
11 開規定之構成要件相符，而得據以處罰。揆諸上開規定及說
12 明，本院無從逕予認定被移送人確有違反該款規定之情事，
13 自應為其等不罰之諭知。

14 四、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16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承剛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 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9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21 書記官 黃冠臻